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6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羣創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8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18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黃羣創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及宣告未扣案之機車後輪輪框1個沒收、追徵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故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被告所提上訴狀記載「僅先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謫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而迄至本案第二審辯論終結時，被告均未補提其上訴理由或依本院傳喚到庭為任何陳述，本院自無從明瞭被告不服原審判決之原因為何，故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昇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羣創 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羣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機車後輪輪框1個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羣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率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不可取。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

01 價值、竊得之財物未返還告訴人陳煜文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
02 和解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：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後輪輪框1個（市價新臺幣6,000
05 元），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6 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鄧弘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1845號

30 被 告 黃羣創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羣創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上午11時5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KYMCO宇盛車業機車行前，見陳煜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輪輪框1個（新臺幣6,000元），因維修拆卸在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輪框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持之變賣。嗣陳煜文經機車行通知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煜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羣創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煜文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